7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</u>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遥感影像处理软件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</u> 年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遥感影像处理软件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51_人,营业收入为27199.60_万元,资产总额为53179.41_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5年6月26日

注: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相关规定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